

信阳市民政局文件

信民〔2025〕4号

信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信阳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现将《信阳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信阳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，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，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挥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孵化基地”），是全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，采取“政府主导支持、社会力量参与、社会公众受益”的运营模式，对社会组织进行培育与扶持，努力打造成为社会效果明显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培育摇篮，发挥其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第二章 功能定位及服务

第三条 功能定位

（一）党建统领示范平台。提供政策咨询宣讲、教育培训等服务，组织开展党建活动，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提供支撑，推动形成“组织共建、活动共推、发展共赢”的党建与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相融合、共促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培育孵化成长平台。通过入驻孵化，为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及萌芽期、初创期、重点扶持型（行业协会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城乡社区服务类）、标杆型社会组织提供场地设备等基础设施及后勤保障、政策咨询、登记事项办理协助等综

合服务。经常性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和实操技能的培训，帮助入孵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提高管理水平，提升服务能级。

（三）公益成果展示平台。引导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公益项目合作，加强资源链接，促进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良性互动，合理有效配置公益资源。展示本地不同领域、不同类型、不同时期的社会组织工作成果，宣扬社会组织作用成效、优秀案例和先进事迹，为社会组织打造精品、创立品牌提供平台。

（四）信息资源共享平台。实时动态公布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事项，为入孵社会组织合理有效整合政府、企业、社区等各渠道资源配置，搭建互动平台，提供项目、资金、政策、人才等信息，指导入孵社会组织开展具体项目的策划与实施，通过定期沙龙、简报等形式开展经验交流分享，促进社会组织综合能力提升。

（五）清廉社会组织创建平台。推动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在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等“关键少数”的政治意识、纪律意识、廉洁意识，构建亲清政社关系、强化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、弘扬社会组织清廉文化、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等方面发挥作用。

（六）政策法规咨询交流平台。提供集中发布、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服务，开展社会组织申请登记或备案指导，在社会组织年检（年报）、等级评估、公益创投、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等日常业务工作中提供辅导，及时准确发布社会组织年检（年报）、审计、评估、活动开展及诚信自律等资讯，畅通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对接。

（七）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平台。开展社会组织人才交流、学习、培训等服务，提高社会组织人才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，为社会组织人才提供参与社会实践的机会和载体，帮助其积累工作经验，提升实践能力。

第四条 提供服务

（一）为入孵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室、洽谈室、培训室、会议室、办公设备等基础服务场地与设施。

（二）为入孵社会组织提供物业服务、财务托管、社会资源链接、注册协助、政策咨询、信息服务、交流研讨等一般性服务。

（三）为入孵社会组织提供创业规划、发展战略规划、人员能力建设、服务技术督导等关键技术支持服务。

（四）其他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过程中所需要的临时性支持或服务。

第三章 服务对象

第五条 服务对象

（一）**孕育型社会组织**：符合政府培育扶持的重点和导向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惠及民生需要的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**萌芽型社会组织**：宗旨方向正确、公益服务性质鲜明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、处于酝酿筹备阶段的萌芽型社会组织。

（三）初创型社会组织：刚登记成立、人员经费场地不足、管理服务经验欠缺，但社会需求度高、发展前景好、服务潜力大的初创型社会组织。

（四）支持型社会组织：具有一定代表性，以服务其他社会组织为基本职能，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枢纽型社会组织。

第四章 三方职责

第六条 民政部门职责

- （一）审定入孵社会组织名单；
- （二）管理孵化基地运营经费；
- （三）研究审核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，对入孵组织进行孵化期间的综合管理和考察评估；
- （四）协调入孵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联系；
- （五）加强对孵化基地的监督管理，跟踪调查孵化基地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，分析评估孵化基地的社会效益。

第七条 孵化机构职责

- （一）受理社会组织提交的入孵申请，按规定收取有关证明材料，办理入孵手续；
- （二）建立健全孵化基地内部管理制度，制定和完善社会组织入孵、中（终）期评估标准与细则，研究规划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为入孵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、发展规划、项目策划、活动举办、对外宣传和工作交流，提升能力建设。

协助为入孵组织提供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落实等服务；

（四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，对孵化基地运营经费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建档和保存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；

（五）每年对入孵社会组织孵化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，每半年对孵化基地的运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向民政部门汇报孵化基地运营情况并接受监督；

（六）完成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八条 入孵社会组织职责

（一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积极支持、协助、配合孵化基地的各项工作；

（二）不得从事培育模式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利用孵化基地进行其它营利性经营活动；

（三）爱护孵化基地公共设施，注意维持公共卫生和办公场所的整洁，做好用水用电、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；

（四）定期开展活动，并将每次活动的计划、总结及相关影像材料报民政部门和孵化基地；

（五）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入孵组织，孵化基地有权终止培育。

第五章 建设标准

第九条 孵化基地应拥有一定规模的空间载体，空间地理位置应考虑人群就近和便利化条件，交通生活便利，便于聚集。空

间功能应基本满足孵化办公、社会组织入驻联合办公、培训交流、会议研讨、休闲会客、服务展示及支持性服务等功能。

第十条 孵化基地由市民政局统一指导，采取分级建设、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的方式建设和运营。孵化基地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、准入制度、孵化机制、人员配置、资金使用等措施。应设置办公室、党建室、督导室、培训室、会议室、档案室等功能室和宣传展示区、活动区、会客区等功能区，配置必要的办公桌椅和设备，并按标准配备各种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第十一条 孵化基地运营管理经费要纳入部门财政预算，逐步加大福彩公益金的投入力度，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孵化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第六章 运营机制

第十二条 入孵条件

孵化基地应围绕社会治理、社会事务、社会服务等领域，重点孵化培育行业协会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，特别是养老服务类、社区服务类、扶危助困类和慈善救助类社区社会组织，形成一批有行业影响力、有发展潜力、社会急需的社会组织。

申请入孵的社会组织既可以是已经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，也可以是未注册，应具备相应条件。

（一）已登记注册社会组织入孵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服务宗旨和开展的公益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

德规范；

- 2、有完整且运作良好的管理制度；
- 3、以公益性为取向的非营利性组织；
- 4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达 1 年以上；
- 5、开展至少 1 项常规性公益活动；
- 6、有一批固定的骨干成员；
- 7、社会评价好，在当地社会有较好的影响力。

（二）未登记社会组织入孵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发展前景好、服务潜力大，有明确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2、从事公益性、非营利性活动；
- 3、服务宗旨和开展的公益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；

- 4、有固定发起人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工作人员；
- 5、具备注册成立和业务活动实施所需的必要资金；
- 6、有明确解决社会问题的想法和成熟的社会服务模式。

第十三条 入孵提供材料

（一）已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

- 1、入孵申请书（包含申请原因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及入孵后作用发挥的预期等情况）；
- 2、组织概况及三年发展规划；
- 3、组织章程及组织机构人员名单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工作简历；

- 5、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；
- 6、组织年度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书；
- 7、其它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未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

1、入孵申请书（包含申请原因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社会组织名称（拟用名）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及入孵后作用发挥的预期等情况）；

2、社会组织筹备方案，拟成立社会组织的背景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；

3、发起人及核心成员名单、简介（包括身份证明、学历、职业资格证明等）；

4、章程草案，明确社会组织性质、业务范围、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等；

5、无违法违规承诺书，发起人及团队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记录；

6、其它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已登记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入孵申请：

（一）申请前三年中曾被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申请前三年中出现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年检的；

（三）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管理混乱的；

- (四) 无独立对公账户的；
- (五)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或未按票据管理规定使用票据的；
- (六) 采取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；
- (七) 有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或出现不良诚信记录的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八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十五条 入驻孵化基地流程

(一) 受理与初审。运营机构受理社会组织提交的入孵申请材料，对入孵申请进行初审评估，并出具初审意见后，报民政部门审定。

(二) 审核。民政部门对经运营机构初审评估的申请事项进行把关，审定入孵社会组织名单，对于暂不批准进驻的机构，由运营机构答复。

(三) 公示。运营机构将评审通过的拟入孵名单在民政部门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。对拟入孵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向运营机构提出。运营机构接到异议材料后，应进行审查、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民政部门审定。

对同意入驻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，由民政部门向其发出入孵通知书，由运营机构与入孵组织签订协议书，办理入孵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备案。

入孵的社会组织孵化期原则为 1 年。孵化期满后，如情况特

殊，确有必要延长孵化期，经申请并获批准后，可适当延长孵化期，延长期最多不超过1年。凡孵化期满的社会组织，原则上需在1个星期内搬出孵化基地。

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

孵化基地应结合实际制定标准，组织专家对即将退出基地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考核，评估结果通过即可出壳。社会组织对退出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向民政部门申请复核。

（一）孵化期满评估无法通过或中途退出的社会组织，其在孵化期间接受专项资助的，应退回相应资金，且3年内不得再提出进入孵化基地申请。

（二）中途退出。社会组织入孵后，孵化期间主动要求退出，或在孵化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孵化协议，并在1个星期内搬出孵化基地。

- 1、入孵6个月未开展活动的；
- 2、被服务对象投诉，并经有关部门核实，情节严重的；
- 3、违反法律法规开展活动的；
- 4、将政府扶持资金挪作他用的；
- 5、有转租或进行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；
- 6、社会组织单方面终止孵化协议；
- 7、违反孵化基地其他有关规定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信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
